

中国-美国-欧盟共同声明

消费品安全 共同的目标

2008年9月19日 北京

确保高水平产品安全，是中国、美国和欧盟共同关注的大事。共同努力和深入合作符合我们的人民和经济的共同利益。

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美利坚合众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欧洲委员会(EC)启动了“中美欧消费品安全联合推进行动”。推进行动的外延活动于2008年9月19日至24日在北京、广州、上海举行。今天上午在北京举行的三方高层官员会谈，标志着推进行动的启动。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魏传忠主持了会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执行主席南希·诺德、欧洲委员会健康和消费者保护司总司长马德林分别率团与会。

三方从保护本国(地区)消费品安全和推进更安全的消费品贸易发展出发，本着注重实效、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的精神，在以往合作的基础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了

一系列联合研讨会，旨在明确中国、美国和欧盟对玩具、服装以及部分电器设备等重要消费品的安全要求，确保整个产品供应链的安全。三方进行了坦诚、认真的会谈，达成如下共识：

一、三方同意，中—美—欧的消费品贸易在国际消费品贸易中起着日益增强的重要作用。加强消费品安全合作并解决相关问题，将对促进国际消费品贸易的安全性做出重要贡献。

二、三方同意，产品安全是三方共同关注的焦点。多年以来，三方各自围绕产品安全做出巨大努力，彼此之间建立了有效的密切合作机制。三方强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欧洲委员会企业与工业总司工业产品与 WTO/TBT 磋商机制”（2002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合作谅解备忘录》（2004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欧洲委员会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司关于管理合作安排的谅解备忘录》（2006 年 1 月，目前正在更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欧洲委员会企业与工业总司、欧洲委员会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司关于加强中欧玩具安全合作行动指南》（2006 年 9

月) 签署以来取得的积极成效。将继续保持和进一步深化这些双边对话机制。

一些现代化的方法和手段,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盟之间的欧盟非食品类商品快速报警系统(RAPE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生产商通告程序, 它们的运用对于加强合作已取得具体的成效。

三、 三方认为, 作为彼此间的主要贸易伙伴, 开展消费品安全联合行动开创了全新的合作领域。三方认识到, 有必要继续就重大消费品安全问题进行沟通, 在可行领域协调消费品安全管理措施, 在审议国内政策时将国际消费品安全管理的趋势和方向考虑在内。三方特别强调, 要将利益攸关方与相关活动联系起来。

四、 三方认为, 加强对产品生产商、设计商、进口商和零售商的教育和培训, 是确保完全符合产品安全法规和标准、保证高水平的产品安全性的前提。此次在中国举办的针对玩具、电气产品和纺织行业的外延和培训活动即是此方面的合作行动。

五、 三方同意, 遵循统一的消费品安全国际标准有利于消费者, 因此应尽量在所有可行领域采用国际标准。同时,

三方也认识到，各方消费者的不同需求使得各方设置不同的要求。为便利产品安全法规的有效实施和执行并促进合作，三方认为，在随后的外延研讨会中即将开展的消费品安全标准比较有利于提高相互理解。

六、 若三方协商认定必要，将考虑举办第二届“中美欧消费品安全联合推进行动”。

七、 三方将于2008年11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盟产品安全主题周期间，举行“三方消费品安全高官峰会”。